

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11:30在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号楼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5名，其中监事胡全胜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新如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形成了相关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